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5彰化市健興路1號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張寶文
電話：04-7536040
電子信箱：clara7833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管字第11404525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及名冊各一份（電子檔共2個）（376470000A_1140452533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40452533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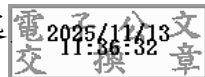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114年7月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補繳通知單無法投遞公示送達」公告及名冊1份，請惠予張貼適當處所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、第82條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執行本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補繳通知業務（停車日期114年7月；公示送達件數：109件），經以雙掛號郵件併送達證書寄發停車費補繳通知單，郵務人員以無法送達為由退件，爰依「行政程序法」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彰化縣政府除外）、本府行政處（含公告2份，1份張貼公告，1份刊登縣公報）

副本：本府交通處



停車管理工程處 文:114/11/13



1140261210

有附件